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我们认为 2018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如获通过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8 年 2 月 12 日